



公司代码：600547

公司简称：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卫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0,156,251,955.05	58,155,572,825.59	58,155,572,825.59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49,337,346.91	23,114,212,472.16	23,114,212,472.16	2.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18,669.81	628,625,232.14	688,379,380.65	1.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965,732,251.26	10,850,966,546.11	10,621,092,577.07	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314,208.72	356,671,434.28	365,752,343.10	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277,849.81	355,443,540.02	364,557,745.51	5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50	1.68	增加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0.1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0.12	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3,477.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7,93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8,23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31.70	
所得税影响额	1,201,870.40	
合计	-1,963,641.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1,3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194,077,998	38.52	163,570,540	质押	364,000,000	国有法人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139,194,321	4.49	139,194,321	无		国有法人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704,999	3.25	100,704,99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39,199	2.51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499,537,686	16.12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63,597,762	2.05		无		境外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36,776,434	1.19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08,200	0.83		无		未知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22,476,541	0.73		无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927,355	0.71		无		国有法人
郭宏伟	18,000,000	0.58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30,507,458	人民币普通股	1,030,507,4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39,199	人民币普通股	77,739,1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537,6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9,537,686
	63,597,762	人民币普通股	63,597,762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36,776,434	人民币普通股	36,776,4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8,200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22,476,541	人民币普通股	22,476,54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927,355	人民币普通股	21,927,355
郭宏伟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王卫列	14,556,666	人民币普通股	14,556,6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7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末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210,789.88	1,528,353,386.38	主要因子公司股票类投资价格走低，部分债务工具投资根据预期持有时间变化调整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411,836.00	431,200.00	主要因子公司增加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应收账款	397,177,857.79	290,143,268.97	主要因子公司应收售金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2,381,973.07	340,960.00	主要因子公司应收准备背书转让的



			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
预付款项	241,991,791.13	116,737,001.68	主要因子公司预付外购金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77,158,440.50	40,939,696.10	主要因子公司根据合同条款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52,351,568.22	156,313,211.53	主要因子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01,091,344.57	4,093,358.08	主要因母公司超短期融资债券增加
租赁负债	95,033,134.39	65,939,546.57	主要因子公司新租入使用权资产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3,822,210.54	44,016,530.70	主要因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专项储备	3,550,660.57	1,545,674.38	主要因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2,041,642.59	61,726,881.57	主要因销售佣金减少
研发费用	66,852,284.15	38,011,332.00	主要因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5,288,129.15	2,652,327.79	主要因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9,819.51	31,253,460.22	主要因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9,222,054.23	2,631,803.76	主要因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24,278,454.24	145,452,308.86	主要因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174,252.50	-810,398,579.75	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13,564.24	1,387,065,098.33	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获准注册。公司已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概况，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介绍如下：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鲁金 SCP001
代码	012000830.IB	期限	270 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0-3-13	兑付日期	2020-12-08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票面利率	2.5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上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探矿权转采矿权确定性	黄金集团	(1)东风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可按照《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和外围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1121号)下称“评估报告”)中预计时间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2)东风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因涉及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和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此项工作暂停。	积极与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沟通,推进办理采矿许可证工作。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有色集团”)、王志强、金茂矿业	(1)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第53号)中预计时间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2)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31日	是	否	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此项工作比原定计划推迟。	密切关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发布,及时推进齐家沟和虎路线两个矿区的采矿权申请工作。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称“黄金地勘”）	（1）新立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3 号）预计的时间办理完毕采矿权；（2）新立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批复》（鲁政字（2017）99 号），公司将所属三山岛金矿、新立金矿两个采矿权和三山岛金矿区外围地质详查、新立矿区 55-91 线矿段金矿勘探、新立村金矿勘探三个探矿权探矿权进行整合，整合主体为三山岛金矿。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原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17）057 号）。目前，采矿权变更申请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完成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和资源储量占用登记以及三山岛金矿区外围地质详查探矿权的注销，已完成新立矿区 55-91 线矿段金矿勘探和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注销，取得整合后的新采矿许可证。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有色集团	（1）保证本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和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蓬莱矿业”）51%股权均系依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企业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对上述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	2014 年 11 月 27 日，长期有效	否	否	因办理工业用地的土地指标较为紧张，蓬莱矿业未能取得足够的土地指标办理土地证。	经有色集团、金茂矿业、王志强要求，完善蓬莱矿业土地瑕疵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p>处置权利；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2）保证持有的标的资产所经营业务合法，拥有的资产权利完整：A、标的公司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B、标的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C、标的公司矿业权若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公司愿依照本公司所应承担的补缴价款额（即补缴价款额乘以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等额现金补偿山东黄金；（3）标的公司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或者诉讼的情形；（4）标的公司未签署任何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标的公司财务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除已向山东黄金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任何人的股权或类似于股权的投资或投资承诺；（6）除已向山东黄金披</p>					议通过。
--	--	--	---	--	--	--	--	------

			<p>露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7）标的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8）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到期应缴未缴的税费，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税务调查或处罚；（9）向山东黄金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标的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10）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公司的未决的或据乙方或标的公司所知可能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权利主张或其他程序，但单独或累积起来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调查、权利主张或其他程序除外；（11）保证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p>				
--	--	--	--	--	--	--	--

			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且按照本公司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所发生的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12）保证对归来庄公司历史超采事项进行规范整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金茂矿业；王志强	<p>（1）保证所持有的蓬莱矿业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对上述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2）保证持有的标的资产所经营业务合法，拥有的资产权利完整：A、标的公司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B、标的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C、标的公司矿业权若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公司愿依照本公司所应承担的补缴价款额（即补缴价款额乘以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等额现金补偿山东黄金；（3）标的公司的经营中不存在</p>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否	否	<p>因办理工业用地的土地指标较为紧张，蓬莱矿业未能取得足够的土地指标办理土地证。</p> <p>经有色集团、王志强、金茂矿业要求，完善蓬莱矿业土地瑕疵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或者诉讼的情形；（4）标的公司未签署任何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标的公司财务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除已向山东黄金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任何人的股权或类似于股权的投资或投资承诺；（6）除已向山东黄金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7）标的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8）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到期应缴未缴的税费，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税务调查或处罚；（9）向山东黄金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标的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10）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公司的未决的或据</p>				
--	--	---	--	--	--	--

			<p>乙方或标的公司所知可能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权利主张或其他程序，但单独或累积起来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调查、权利主张或其他程序除外；(11) 保证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且按照本公司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所发生的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p>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红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